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6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臺芳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余奕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提出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